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8號

原告 黃利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恒志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24,342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1,904,057元【計算式：11,424,342元 $\times$ 原告應有部分 $1/6=1,904,057$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趙千淳